

公開徵求 2025 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STC)與英國國家學術院(BA) 以小型研究為基礎之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2024/0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英國國家學術院（British Academy, BA）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於2000年簽署合作協議，公開徵求臺英雙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人員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 IPM Scheme）；自2017年起雙方協議停辦IPM計畫，啟動臺英以小型研究（Small Research Grant, SRG）為基礎之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本案屬1年期計畫，惟，台英雙方同意後最多可展延1年，且不得為與其他研究機構洽談合作、或為出席其他項國際學術研討會為訪問目的。本會作業時程如下：

| 申請日期 | 核定公告 | 計畫執行 |
|-----------------------|----------------|---------------------------|
| 2024.09.04~2024.11.06 | 2025年4月16日前為原則 | 2025.05.01~2026.04.30（預計） |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00,000 元/年**為上限，以補助雙方為進行以小型研究為基礎之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臺灣-英國)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簽證保險費)，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A Type)。
 2. 業務費：與計畫直接相關之耗材費、特殊軟體使用費、研究領域所屬翻譯費、臨時人員工讀費及訪問期間所辦理之雙邊研討或座談費用等(但不包含設備費、印製論文集、製作紀念品或工作人員服裝、研討會報名費、學會年費或入會費及委託試驗費等費用)。會議舉辦費用由地主國負擔，舉辦地點可為英國或臺灣。
-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英方BA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會審查重點項目（計畫申請書無固定格式及頁數的限制，惟，至少須包含以下審查項目內容）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

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本計畫是否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⑤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本項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BA）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一)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確認「徵求中」案件；

2. 案件申請→新增→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2025 年國科會與英國國家學術院 (BA) 雙邊小型研究計畫**→申請新計畫→確定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後請選「下一步（存檔）」，即可製作申請表格：

(1) **I00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內容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中、英文）、計畫執行期限（114.05.01-115.04.30）、**計畫歸屬（請擇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研究性質、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英國**）、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外國合作經費來源（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本會與英國國家學術院合作備忘錄**）、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 114.05.01**）、合作研究方法（得複選）、合作研究性質（得複選）、智財權約定情形。

(2) **I002A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請新增申請補助臺方參與本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博士後出國交流訪問者。

(3)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4)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雙邊交流計畫書、②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三) 另，為符合 BA 現行 SRG 方案作業規定，臺方之計畫主持人（除了向本會申請外，

上述第一及二點)亦須配合英方計畫主持人於其線上系統 (Flexi-Grant® GMS) 以「共同主持人」身分對本項臺英合作案進行註冊及填表。我方主持人應注意 BA 之申請截止期限及相關規範，提早作業。

【英方】

1. 英方學者應於英國國家學術院 (BA) 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從其 Flexi-Grant® GMS 系統以線上作業方式向 BA 提出計畫申請 (Deadline : 2024.11.06, 5pm UK time)。
2.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址：
<https://www.thebritishacademy.ac.uk/funding/ba-leverhulme-small-research-grants/>。其計畫徵求名稱為 'British Academy/Leverhulme Small Research Grants'。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臺英人員交流研究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 (3) 申請資料不全 (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同等；另如，)。
 - (4) 英方 BA 所需之 Referee 亦為其必要文件，未符合 BA Nominated Referee 規定之申請案，BA 有權將申請案從本次徵案中撤銷資格。如對本項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英方合作夥伴。
3. 獲得本項 SRG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方主持人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4.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5.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雙邊業務聯絡人：

| 臺方 | 英方 |
|--|---|
|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Tel：+886-2-2737-7557/7695 E-mail：cmtom@nstc.gov.tw | 姓名：Ms. Clemmie White 職稱：Research Funding Officer 機構：The British Academy 地址：10-11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H, United Kingdom E-mail：grants@thebritishacademy.ac.uk |